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高等教育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723/E516/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為提高動物衛生水平及完善動物防疫制度，更好地維護本澳公共衛生及進一步保護動物，並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市政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期間進行《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並於同年 12 月 15 日發佈相關諮詢總結報告，目前正跟進相關內部立法程序。

鑑於某些動物傳染病可能影響人類，獸醫診所的設立亦可能影響周圍居民的健康，衛生局在 2017 年《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期間，提供了減少動物傳染病和獸醫診所對市民健康影響等意見，包括建議動物傳染病主管部門在知悉特定動物傳染病出現可疑或確診的情況下通知衛生局；在密集區域限制或禁止較易傳播傳染病的動物進口、繁殖和飼養；建議為工作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充足的防護裝備和預防措施，以及對獸藥監管進行建議。

考慮到有關法律制度之立法目的及擬維護的公共利益，市政署已將“動物防疫制度”及“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



務之監管制度”分別展開立法工作。其中，“動物防疫制度”旨在全面監控本澳的動物衛生水平，以便更好地保障公共衛生及動物的生命和健康，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並經參考和比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動物防疫制度，首先完成了擬定《動物防疫法》草案工作，待行政會完成討論後將儘快提交立法會審議。同時，市政署正積極跟進“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之監管制度”的內部立法程序。

二、根據現行《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相關規定，本澳高等院校享有學術和教學自主權。在開設高教課程方面，高等院校可自行擬訂相關教學計劃並向特區政府提出申請，而目前未有本澳院校開辦或提出申辦與獸醫相關的高教課程。行政當局在分析開辦課程的申請時，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審視課程辦學計劃。與此同時，特區政府長期以來與本澳各高等院校保持緊密聯繫，鼓勵其在提出開辦專業性較強的課程時，應與業界、專業團體、各專業資格認證委員會，以及政府部門等保持溝通，以確保課程的培養方向切合社會所需，並讓學生了解完成有關課程後的升學及就業方向。


據了解，獸醫相關的高教課程具有較高之專業性，高等院校在籌辦時需擬訂更為全面和周詳的計劃，同時考慮如課程設置、



生源、師資、財務狀況、課程長遠發展規劃、軟硬件設置、實習安排等多方面因素，且有需要參照或比對其他地區專業認證制度和標準，以加強畢業生專業能力的認受性。參照鄰埠經驗，有高等院校早於 2008 年已提出設置獸醫專業學位課程，校方經過多年籌備，透過持續優化各項軟硬件設置，最終於 2017 年方推出首個獸醫學士學位課程。

此外，根據“2017/2018 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資料顯示，在澳門以外地區升讀與獸醫相關高教課程的本澳學生約有 44 人。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與院校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鼓勵院校配合本澳社會的發展情況及實際需要，開設相關學科的高教課程，籍以推動不同範疇的專業發展並回應社會對有關人才的需求。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9年7月17日